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BARCLAYS BANK PLC USD 100,000,000 5Y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8 June 2028」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BARCLAYS BANK PLC USD 100,000,000 5Y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8 June 2028 美金壹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USD 27,000,000	USD 27,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9樓	USD 7,000,000	USD 7,00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USD 28,000,000	USD 28,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22樓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壹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23年06月13日,於2023年06月27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3年06月28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二) 發行期間: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8日。
- (三) 票面利率:Compounded Daily SOFR + 1.40% p.a.。
- (四)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不適用。
- (五)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 (六) 付息方式及日期:年付息,自2024年6月28日起於每年之6月28日支付利息。
- (七) 營業日:紐約、台北和倫敦之營業日。
- (八) 準據法:英國法。
- (九)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泛歐都柏林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 (一) 本債券之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bot.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2023年6月28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20	KPMG LLP	True and fair
2021	KPMG LLP	True and fair
2022	KPMG LLP	True and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